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II. 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2.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向財委會介紹題述文件的內容。有委員認為繼續使用青田交匯處為所涉路段名稱會更為適合。經討論後，財委會請處方考慮委員的建議，並適時再就有關路段命名事宜諮詢財委會的意見。

III. 有關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會議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的執行細節

3. 財委會就題述事宜通過以下的決議：(i)於指定範圍內旁聽會議時不可使用或設置腳架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ii)在現行 30 個旁聽席座位劃分五個座位予獲授權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以便他們離開指定拍攝範圍時，可回到相關旁聽席座位就座；(iii)建議於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正式執行財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就會議常規第 40(6)條所通過的修訂；以及(iv)建議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並將有關的建議呈交予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IV. 申請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舉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截止日期

4. 財委會通過地方團體 2020-2021 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

V. 2018-2019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增補項目）

5. 財委會通過以 2019-2020 財政年度撥款支付 29,412 元予兩項未清付款項。

V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6. 財委會通過撥款 1,269,964 元予 129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7. 因應題述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財委會於是次會議原則上支持撥款 1,711,181 元予 131 項申請，而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審閱。待有關申請獲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會一併於來屆屯門區議會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再通過作實。

VI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8. 因應題述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財委會於是次會議原則上支持撥款 7,717,993 元予六項申請，由於每項申請所涉的撥款額均超過十萬元，故需呈交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審閱。待有關申請獲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會於來屆屯門區議會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再通過作實。

IX.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9.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29,045,111 元，資助 765 項社區參與活動。

X.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10.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指引，所有運用屯門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均可獲加薪 5.26%。有關合約僱員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薪酬調整總金額約為 40,000 元，有關款項已包括在屯門區議會早前就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而批撥的款項之內。

XI.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11. 財委會備悉是次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個案。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檔號：HAD TM DC/13/30/FAPC/2